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41,607	2,552
製成品存貨變動		(29,858)	(39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2)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	13,971	1,591
員工成本		(9,815)	(9,967)
折舊		(1,806)	(781)
其他支出		(16,064)	(26,2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減值虧損		-	(2,848)
財務費用	6	-	(718)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2,432)	-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4,397)	(36,830)
所得稅抵減	8	<u>666</u>	<u>—</u>
本年度虧損		<u>(3,731)</u>	<u>(36,830)</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此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4,746)</u>	<u>120</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4,746)</u>	<u>120</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8,477)</u>	<u>(36,710)</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18)	(36,630)
非控制性權益		<u>(613)</u>	<u>(200)</u>
		<u>(3,731)</u>	<u>(36,83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08)	(36,515)
非控制性權益		<u>(669)</u>	<u>(195)</u>
		<u>(8,477)</u>	<u>(36,71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0	<u>(0.34)</u>	<u>(5.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5,811	24,021
應收貸款		5,000	—
無形資產		—	—
		<u>40,811</u>	<u>24,0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67	877
應收貿易賬款	13	12,686	1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4	1,478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4,819	—
短期投資	14	3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125	26,665
		<u>104,717</u>	<u>29,125</u>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	17	—	3,000
		<u>104,717</u>	<u>32,1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10,145	6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28	3,382
應付所得稅撥備		187	853
		<u>18,160</u>	<u>4,919</u>
流動資產淨值		<u>86,557</u>	<u>27,206</u>
資產淨值		<u>127,368</u>	<u>51,227</u>
權益			
股本		94,693	68,103
儲備		33,323	(16,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016	51,399
非控制性權益		(648)	(172)
權益總額		<u>127,368</u>	<u>51,227</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和短期投資採用公平價值計價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b)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c)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務請垂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及假設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本集團目前劃分成下文所述的營運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最高層之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

生物清潔物料	-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建築廢料回收	-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可再生能源	-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
塑料回收	- 買賣回收塑料及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可呈報分部業績從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排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營運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營運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營運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投資、應收貸款、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負債，以及不包括企業負債及所得稅撥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七年

	生物清潔 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回收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對外 客戶銷售	<u>92</u>	<u>2,575</u>	<u>37,139</u>	<u>1,801</u>	<u>41,607</u>
業績					
分部業績	<u>(268)</u>	<u>1,081</u>	<u>5,788</u>	<u>(5,906)</u>	<u>695</u>
其他企業開支					(19,063)
財務費用					-
其他收入					<u>13,97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397)</u>

二零一六年

	生物清潔 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回收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對外 客戶銷售	<u>94</u>	<u>2,458</u>	<u>-</u>	<u>-</u>	<u>2,552</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2)</u>	<u>818</u>	<u>(1,062)</u>	<u>(1,737)</u>	<u>(2,233)</u>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12,387)
其他企業開支					(23,083)
財務費用					(718)
其他收入					<u>1,59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6,830)</u>

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七年

	生物清潔 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回收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29	11,703	20,088	29,266	61,486	
未分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7,216	
應收貸款					7,004	
其他企業資產					9,822	
綜合總資產					<u>145,528</u>	
負債						
分部負債	-	195	10,542	1,013	11,750	
所得稅撥備					187	
其他企業負債					6,223	
綜合總負債					<u>18,160</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6	273	-	1,619	102	2,000
非流動資產因收購 附屬公司而增加	-	-	-	6,971	1,900	8,871
折舊	1	63	-	1,000	742	1,806

二零一六年

	生物清潔 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回收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57	9,864	4,698	19,327	34,246
未分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573
應收貸款					400
其他企業資產					1,927
綜合總資產					56,146
負債					
分部負債	5	197	25	871	1,098
所得稅撥備					853
其他企業負債					2,968
綜合總負債					4,919

	生物清潔 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回收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	15	-	15,480	358	15,853
折舊	1	73	15	385	307	78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 淨值	-	-	32	-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2,387	12,3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 備之按金減值虧損	-	-	2,848	-	-	2,848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歐洲（包括德國及葡萄牙）。本集團按地區市場（按客戶之所在地釐定）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入，以及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地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92	94	570	836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1,690	256
歐洲	20,612	2,458	33,551	22,929
亞洲其他地區	14,506	-	-	-
美洲	6,397	-	-	-
	<u>41,607</u>	<u>2,552</u>	<u>35,811</u>	<u>24,02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分部	地區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建築廢料回收	歐洲	-	613
客戶B	建築廢料回收	歐洲	-	289
客戶C	可再生能源	亞洲其他地區	14,506	-
客戶D	可再生能源	歐洲	6,490	-
客戶E	可再生能源	美洲	6,397	-
客戶F	可再生能源	歐洲	5,439	-
客戶G	可再生能源	歐洲	4,307	-

4. 收入

於年內確認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92	94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	37,139	—
建築廢料貿易	2,001	1,810
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574	648
買賣回收塑料	683	—
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1,118	—
	<u>41,607</u>	<u>2,552</u>

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44	126
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732	419
分租收入	1,041	898
匯兌收益淨額	10,807	—
雜項收入	1,147	148
	<u>13,971</u>	<u>1,591</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利息開支	<u>—</u>	<u>718</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或(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06	781
核數師酬金	680	68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	1,589	1,733
研究及開發開支	-	1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5	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6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92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807)	3,161
訴訟申索撥備(附註18)	182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 未變現虧損	2,432	-
給予非僱員參與者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10,117
薪酬及津貼	9,060	7,270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755	427
給予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270
	9,815	9,967

8. 所得稅抵減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7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853)	-
	(666)	-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扣減稅務寬減及按16.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德國、葡萄牙及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於兩個年度均錄得估計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視何者適用而定)撥備。

9. 股息

於兩個年度並無已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118)</u>	<u>(36,630)</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7,520</u>	<u>669,852</u>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原因為於兩個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900,000港元）。

1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生物清潔物料	214	183
塑料	<u>453</u>	<u>694</u>
	<u>667</u>	<u>877</u>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2,686</u>	<u>105</u>

本集團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4至90日(二零一六年：14日)。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根據發票日期		
0至90日	12,651	91
91至180日	26	13
超過365日	9	1
	<u>12,686</u>	<u>105</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到期日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根據到期日		
尚未逾期	12,045	84
逾期0至90日	606	11
逾期91至180日	26	9
逾期超過365日	9	1
	<u>12,686</u>	<u>105</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有關若干並無近期欠繳紀錄的客戶。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在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未計提減值撥備，因為董事認為，相關債務人的信用質量未發生重大變動並且這些金額仍被認為可以收回。

14.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向中國的大型銀行購入，其期限為一個月內。有關短期投資的估計年收益率約為3.45%。累計及未付利息將於從銀行贖回投資時收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短期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5.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0,145</u>	<u>684</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根據發票日期		
0至90日	5,038	684
91至180日	<u>5,107</u>	<u>-</u>
	<u>10,145</u>	<u>684</u>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行使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1,139</u>

17.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Gold Stand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處置組」)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可再生能源。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有關處置組的主要類別資產已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劃分為持有待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扣除減值)	2,8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1</u>
	<u>3,000</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置組的資產已經減記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3,000,000港元。處置組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參考買賣協議內所規定的協定售價而估計。其為非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已經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2,848,000港元，其已經分配至處置組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由於處置組並非一項主要業務類別或經營地區，因此，處置組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後，處置組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處置，並於本年度內確認虧損26,000港元。

出售處置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扣除減值)	2,8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
	<hr/>
已出售資產淨額	3,02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3,000
已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額	<u>(3,026)</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26)</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之代價	3,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8)</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2,842</u>

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一幅位於香港新界的土地（「該處所」）。該處所的業主收到分別由香港政府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發出的兩項通知，要求業主在該處所進行一些移除及恢復原狀工作，因此要求該附屬公司允許進入該處所。業主與附屬公司之間在進出該處所的權利方面存在爭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業主（作為原告人）（「原告人」）針對該附屬公司（「被告人」）向區域法院提交申索如下：

- 發出禁制令，被告人讓原告人可合理進出，以遵從該兩項通知進行有關適當及所需的工程，而被告人須隨即向原告人補還就此所發生的所有合理成本；
- 作為替代，發出禁制令或命令，被告人隨即進行所有有關所需及適當的工程，以遵從該兩項通知，費用由其自行支付；
- 被告人須就涉及和／或有關未經授權結構的一切強制執行及／或其他程序及／或因此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成本及代墊費用向原告人作出彌償；
- 損失及損害賠償（有待評估）；及
- 利息及訟費以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地區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作出臨時決定，授予判原告人勝訴的命令，發出禁制令，被告人讓原告人可合理進出，以遵從該兩項有關該處所的通知進行所有有關適當及所需的工程，而有關工程的最終法律責任則另行審訊決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區域法院判決，被告人須向原告人交還該處所的空置管有權，並且裁定，被告人須支付原告人的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有關申索尚未結清，並已經就累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計提182,000港元的訴訟申索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審訊當時仍然在進行中，因此，當天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尚未計提有關撥備。由於申索金額須視乎審訊結果而定，因此，申索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

1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及負債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Upframe Limited及其擁有94.9%權益的附屬公司NW-Assets GmbH(統稱為「Upframe集團」)之100%有表決權權益工具，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位於德國的永久業權土地，有關代價為770,000歐元(相等於6,969,000港元)，(i)其中77,000歐元(相等於697,000港元)作為可予退還按金支付；及(ii)餘額693,000歐元(相等於6,272,000港元)以現金代價方式支付。本集團擬運用永久業權土地來進一步發展及擴充其塑料回收業務。

收購日Upframe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
應計費用	(34)
	<u>7,162</u>

轉讓的代價的公平價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u>6,969</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轉讓的代價	6,969
加：非控制性權益	<u>193</u>
收購的淨資產	<u>7,162</u>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
於二零一七年支付的現金代價	<u>(6,969)</u>
	<u>(6,744)</u>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宏遠生化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麗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宏遠集團」）之100%有表決權權益工具，其租賃中國一個辦公室處所，有關代價為250,000港元，其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擬透過宏遠集團的辦公室處所在中國進一步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

收購日宏遠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
其他應付款項	<u>(1,748)</u>
	<u>250</u>

轉讓的代價的公平價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u>250</u>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9
於二零一七年支付的現金代價	<u>(250)</u>
	<u>(24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a)生物清潔物料貿易，(b)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c)可再生能源業務及(d)塑料回收業務。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4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升約15.3倍。

(a) 生物清潔產品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來自生物清潔產品部門之收入約為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94,000港元)，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下降約2.1%。

(b) 建築廢料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來自建築廢料貿易之收入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500,000港元)，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升約4.8%。

(c) 可再生能源

由於本集團將重點從發展生物柴油廠房轉移至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度止錄得可循環再造油貿易的收益約為37,100,000港元。

(d) 塑料回收

有關塑料回收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實施了確實的一年計劃，目的是(a)改善工業處所的狀況；及(b)將現有廠房及設備重建／修理／修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試產成功，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初已展開軟商業生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該項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為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無)。

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開支總額（不包括財務費用）錄得3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39,9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虧損淨額約為3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1.5%。

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

- (1) 改善建築廢料貿易及可再生能源貿易部份的經營活動；
- (2)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之匯兌收益約1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匯兌虧損約3,200,000港元）；其乃因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結餘而錄得，集團的大部份業務活動都是在香港以外進行的；而出現匯兌收益是非現金性質的乃主要由於在馬克龍的前進黨在大選中獲勝後，歐元區的政治風險得以舒緩，以及年內美元的持續疲弱，以致歐元及人民幣相對港元升值所致；
-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全數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導致財務費用減少（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718,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產生之假計利息）；
- (4)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授予兩批股權，因而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12,400,000港元，2017年內沒有以權益結算以購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
- (5) 購入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去年錄得2,8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而今年並未再次發生。

有關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虧損減少被以下事項所抵銷：(1)按照會計準則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4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無）；(2)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及其利息約920,000港元及(3)為展開軟商業生產的全面商業化生產訂立確實的一年計劃中，對德國塑料回收廠房進行重新校正工作，導致一次性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10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1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港元）。流動比率（該項指標反映支付短期負債之能力）約為5.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4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對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一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證券組合約4,82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能改善本集團之資金運用功率及帶來若干資金投資回報。有關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證券組合錄得約2,430,000港元的未變現虧損（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無）。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33,206,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1.86%。

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完成。已經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配售133,206,000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3,320,600港元。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63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110,000港元。按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配售股份總數計算，本公司從每股配售股份可得的淨價約為0.256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及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34,11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一般經營業務及在適當機會出現時進行新的投資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約19,000,000港元已進行新的投資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而維持於聲譽良好之持牌財務機構的賬戶。

年度回顧及展望

(a) 生物清潔產品

與過往多個財政年度一樣，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全部收入均源自於香港之銷售。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香港業務，同時亦會向海外市場推廣並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向海外客戶銷售及爭取市場知名度之計劃已經在手，本公司將繼續在香港境外發掘商機。

(b) 建築廢料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由於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回升，因此，此分部之表現有所改善。因此，當地建築公司及政府當局所發出之訂單有所增加。由於本集團仍在德國建立客戶群，故預期此分部來年將有穩定增長。

(c) 可再生能源

由於本集團將重點從發展生物柴油廠房轉移至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度止錄得可循環再造油貿易的收益約為37,1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正在研究其他收購及投資，然而，本集團仍然在積極跟一家回收商磋商成立合營公司，倘若成事，將使本公司可擴大其收入基礎及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將會產生協同效應。一旦有關潛在投資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將會為股東提供更新資料。

(d) 塑料回收

本集團以前從事該業務多年，直至2013年止，由於該業務所在地的租賃期滿，以及政府政策加強了由香港向中國進口可循環再用塑料之管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本集團已聘請首席執行官Kolthoff先生，並收購其業務資產重新啟動本行業。Kolthoff先生的兩代人擁有近50年的塑料回收業務經驗。本集團相信在Kolthoff先生同樣的管理以及他的現有供應商及顧客網絡加上本集團的支持，業務相比過去將以更快的速度發展壯大。

有關塑料回收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實施了確實的一年計劃，目的是(a)改善工業處所的狀況；及(b)將現有廠房及設備重建／修理／修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試產成功，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初已展開軟商業生產。於本集團已遞交延長現有工業許可證的申請，使本集團可利用先進技術進行擴展範圍的塑膠回收活動，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取得該延期許可證。

基於採用清潔能源的市場發展良好，本集團仍然充滿信心，該業務分部在可見將來最終將可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收入增長，而本公司將會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旗下產品的盈利能力。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預計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復蘇依然疲軟，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經濟和資本市場波動加大。在海外投資方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位於德國之附加物業，公司打算利用這些附加財產進一步發展和擴大回收業務，新設備和新辦公室的存儲區域。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塑料回收業務預期將會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作出正面貢獻，並與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有關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傳統塑料價格上升、環保議題以及再造塑料質量提升，預期將會為環球再造塑料市場的增長作出貢獻。

環球再造塑料增長亦將會受多項因素所帶動，例如包裝及消費者產品製造商越趨強調可持續性、加工及分類技術的改善允許更廣闊種類的塑料再造成優質樹脂，以及回收基建改善提高了塑料回收率。

由於歐洲有關使用塑料的法律嚴格，因此，塑膠回收業務亦預期在歐洲會出現穩定增長。由於禁止將塑料廢品棄置於堆填區，因此，歐洲目前每年回收超過4,400,000公噸塑料廢物。此外，預料關於保護環境的意識提高亦將會促進歐洲的塑料回收市場。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一般經營業務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德國，而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歐元為單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所影響。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視其匯兌風險，並可能考慮在適當時候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附註17及19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其它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9,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18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葡萄牙及德國有32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進步。本公司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企業常規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領導，可更有效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彥威先生、譚鎮華先生、施祥鵬及李潔志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對初步業績公佈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比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初步業績公佈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何偉雄及羅賢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志小姐、蘇彥威先生、施祥鵬及譚鎮華先生。